

# 开平市镇海灌区长沙干渠梁金山段清淤工程

##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近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

###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名称：开平市镇海灌区长沙干渠梁金山段清淤工程结算评审服务。

###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开平市镇海水库。中介服务商要将结算审核有关文件资料送达本单位。

###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为：26215.56 元；

本项目服务费用预算金额为：800 元

本项目因完成时限较短，拟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 六、验收

#### （一）验收时间

服务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八、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